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沈展名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展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沈展名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657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縮刑後刑期終結日為113年8月2日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湯有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